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执67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7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0569XG。

法定代表人：黄德，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郟素敏，女，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北大街850号83单元605号，身份证号：130602195602040964。

被执行人：李铁峰，男，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北大街850号83单元605号，身份证号：13060219560514091X。

被执行人：李方，男，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北大街850号83单元605号，身份证号：13060219861006091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郟素敏、李铁峰、李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郟素敏、李铁峰、李方履行北海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北国仲字第1469号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郟素敏、李铁峰、李方至今仍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21日以（2020）冀06执67号之五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郟素敏、李铁峰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北大街850号化纤西区36号楼83单元605室，面积为63.44平方米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6508号]。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六、拍卖被执行人郚素敏、李铁峰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北大街 850 号化纤西区 36 号楼 83 单元 605 室，面积为 63.44 平方米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2650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吕 建 军  
 审 判 员 张 兰 平  
 审 判 员 唐 有 才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杜 萌 萌

